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4 (Part 1)
18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

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与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

主席的说明*

第一部分

摘 要

本文件是《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主席按照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本文件的目的是使谈判进程重点注意第1/CP.13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及拟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本文件叙述缔约方各种意见和建议趋于接近的地方，探讨处理分歧方面的各种办法，找出需要填补的空白。本文件是在各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编写的，包括FCCC/AWGLCA/2008/16/Rev.1号文件所汇编的内容。本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含有一个解释性的引言和概述，包括关于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谈判应怎样有所侧重的建议。第二部分较详细地叙述了特设工作组对缔约方就《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内容要点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的情况，其写法反映特设工作组的目前工作安排。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由于收到各方意见的日期较晚。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1	3
A. 任务授权.....	1 - 2	3
B. 范围、一般方法和结构.....	3 - 11	3
二、概述：加强谈判进程的重点.....	12 - 46	6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12 - 18	6
B. 加强适应行动.....	19 - 21	7
C. 加强缓解行动.....	22 - 32	8
D. 资金和技术.....	33 - 40	10
E. 进程与形式事项.....	41 - 46	12

一、导 言

A. 任务授权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请工作组主席在参照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修订的汇编文件¹，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工作安排的基础上，自行负责编写两份文件，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本文件是两份文件中的第一个，其目的是进一步促使谈判进程重点注意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拟通过的议定结果的各组成部分。本文件叙述各缔约方意见和建议趋于一致的方面，探讨解决分歧方面的办法，找出为达成议定结果仍需要弥补的任何差距。²

2. 本文件还要以平衡的方式论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不说明意见和建议的来源；起草时在用语上不会预先判断议定结果的形式；由秘书处及时分发，最好在第五届会议开会两个星期前分发。

B. 范围、一般方法和结构

3. 由于主席所担负的任务是处理一致、分歧和空白三个方面，本文件因而是主席在自行负责的前提下所作的判断，并不期望所有缔约方予以赞同，而是希望各缔约方所作的反应能够有助于即将举行的届会取得进展，从而为主席编写下一届会议所需的谈判案文提供反馈。³

4. 具体希望是，本文件中的意见和建议将能够促使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转移到缔约方会议第 1/CP.14 号决定表示欢迎的“全面谈判模式”上来，并且如果要使整个谈判进程保持势头的话，应促使谈判工作的重点集中在需要特别给予注意的那些议题。

¹ FCCC/AWGLCA/2008/16/Rev.1。

² 主席编写的第二份文件是供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的一份谈判案文。

³ 本文件用了各种词语来描述意见一致和分歧的程度。主席的理解是，“赞同”和“接近”并不意味着表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存在的差距并不容易准确地指出来，而鉴于《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具有的开放性质，许多问题被视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而另一些问题被视为没有充分处理，或者根本没有处理。

5. 本文件的基础是各缔约方自特设工作组开始工作以来,以书面形式或在讨论会上向特设工作组提交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如果一缔约方或一组缔约方就同一议题提交意见不止一次,则着重考虑最新提交的意见。

6. 缔约方意见和建议的基本内容基本反映在汇编文件里,汇编文件在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已作修订,将继续是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宝贵信息来源。缔约方自那时以来仍不断发来意见和建议,即使编写这一文件的任务授权所规定的 2009 年 2 月 6 日截止日期过后仍在继续。出于实际考虑,有必要确定一个编写本文件所要考虑的意见的确切截止日期。这一日期确定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之间收到的意见将载于 FCCC/AWGLCA/2009/ MISC.1。

7. 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会进一步丰富第五届会议的工作,缔约方在会议期间举行的三个研讨会上所发表的意见也将同样有用。⁴

8. 本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将译成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供会议期间审议。第一部分包含概述(第二章),评估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之后谈判进展情况,并提出有可能推动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的侧重点。本概述对《巴厘岛行动计划》每项内容论述的深度有所不同,⁵这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所审议的程度不同,以及能够发现的缔约方之间意见一致程度不同。这一章能将读者引入本文件第二部分更为详细的第一至第四章,并得到印证(见下文第 9 段);概述中所作的评估意见在这些章节里没有重复。概述最后提出一些意见,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的谈判与其他进程的关系,正如《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1 段所设想的那样,还提到有必要考虑未来对议定结果的形式加以审议的问题。

9. 在第二部分中,用四章主要的篇幅论述围绕《巴厘岛行动计划》所有要点所产生的意见和建议,这几章的写法反映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的工作安排和范围:

⁴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问题研讨会;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研讨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农业部门缓解行动的机会和挑战问题研讨会。

⁵ 本文件其余各章节在论及《巴厘岛行动计划》各个要点时会引述要点内容,但在本章里,各要点内容从略。

- (a) 第一章：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a)段；
- (b) 第二章：加强的适应行动，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段以及如何以资金和技术支持配合发展中国家采取这种行动所涉及的问题；
- (c) 第三章：加强的缓解行动，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段，以及以资金和技术支持配合发展中国家采取这种行动所涉及的问题；
- (d) 第四章：资金和技术，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和(e)段，着重论述如何交付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及技术合作问题。

10. 应予指出的是：

- (a)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此段所涉事项(以下统称为第 1(b)(三)段之下的行动)在本文件关于缓解的第二部分第三章 B 节中讨论，该节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当缓解行动，也见于关于资金和技术问题的章节(第六章)；⁶
- (b)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四)段和(五)段所涉及的事项，即部门合作方针和包括利用市场机会在内的各种方针，在第二部分第三章 D 节，在“其他合作缓解行动”标题下一并处理；
- (c) 《巴厘岛行动计划》涉及“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方式”的各要点(第 1(b)(七)和 1(c)(五)段)在第二部分各章节凡是相关的地方都有论及。

11. 在处理所掌握的材料时，主席侧重于在他看来在目前谈判阶段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的议题和方案，因此这一文件必然是有选择性的。这一文件并不详细地讨论实施各项方案、机制或体制性安排的方式。这些方式有待于在适当的时候审议。

⁶ 为了方便起见，第二部分附件指明了本文件中涉及第 1(b)(三)段之下的行动的要点的位置。

二、概述：加强谈判进程的重点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12. 对促使《公约》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实施的长期合作行动，缔约方表达了意见，它们都将限制气候变化和采取适应行动纳入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长久目标当中。缔约方承认，继续追求这些目标，就要求制止全球变暖，将不利气候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正如《公约》目标中所设想的那样。科学家最近提出的意见，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提供的意见，都强调了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行动的紧迫性。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各缔约方的贡献须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须考虑到共同但有差别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

13. 实现这一目标就要求大幅度减少全球的排放量，需要进行持久的投资，特别是技术革新和应用投资，使全球过渡到低排放的未来。所有国家应参加到这一过渡进程，这样才能有效。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其各自的能力，需要得到扶持。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这种深刻变化必然会在初期阶段产生经济和社会不利影响，包括对生计和就业，这些问题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加以讨论处理。与此同时，在目前经济不确定的形势下，有一种意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逐渐得到支持，这种意见认为，通过投资于低排放的过渡，能够促进经济复苏。

14. 在这一共同的愿景内，缔约方普遍支持按照《公约》的目标在科学基础上确立一个到本世纪中期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指示性指标。对于这一目标的各种参数(温度限制、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浓度)、其要求的水平、必要的减排百分比、发达国家作为整体对目标作出的贡献、在排放方面实现此目标的路径、包括全球排放达到峰值的时期或年份等，缔约方都提出了各种建议。

15. 对排放封顶时间的审议导致了一些辩论，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对于减少排放，使全球排放逐渐走向稳定所能作出的贡献。这一辩论围绕着气专委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概括描述的前景，即为了大气浓度稳定在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水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需要在 2020 年使其排放水平比 1990 年低 25%至 40%，某些地区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需要在 2020 年之前“大幅度偏离基线”。

16. 在这一背景下，一些缔约方提议，发达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应承诺在 2020 年之前实现气专委提出的上述减排幅度。随着所有这些国家提交其中期缓解目标信息，更充分地审议发达国家的这一减排幅度将具有更大的针对性。⁷ 另一项相关的建议是，发展中国家作为整体到 2020 年时从基线的总体偏离程度应确定为 15%至 30%。⁸

17. 一些缔约方表示，作为一项公平措施，愿意确立一项另外的长期目标，即全球人均排放量趋于一致的长期目标。另外有人建议，为全球气候变化确定历史责任，并且根据人均累计排放趋向一致的概念，确立通向全球净排放为零的途径。

18. 鉴于对共同愿景的各种意见普遍趋同，并且将扩展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特设工作组不妨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使此标题下的谈判侧重于缩小用以表达减排方面长期全球目标的备选案文的范围，并澄清到本世纪中页时排放路径问题，包括全球排放封顶的时期或年份。

B. 加强适应行动

19. 缔约方一致认为，针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采取适应行动，是所有国家面临的挑战，不论其本国具体情况如何。对这一挑战作出有效和合作性的应对，应是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定结果的主要内容。缔约方普遍对制定一个适应行动综合框架的概念感兴趣，通过这一综合框架，发展中国家为应对适应方面的挑战而对大量资金、技术和其他支持的需要将得到解决，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当前需要将得到优先重视。脆弱性评估、国家适应计划、扶持性政策环境、分享知识的安排(尤其是通过区域中心和《公约》之下的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以及降低并分担风险的工具，例如保险等，这些都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可成为所有缔约方在这一框架内实施适应战略的工具。

20. 在审议如何通过发达国家的支持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行动问题时，缔约方不妨寻求一项共同谅解，最大限度发挥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方面的潜力，

⁷ 受《京都议定书》约束的附件一缔约方需实现的中期缓解范围值也正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审议。

⁸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将举行一次技术简报会，对这些幅度所给予的方法和假设作出说明。

在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将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的行动与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额外行动结合起来。后者据认为值得给予超出官方发展援助的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而前者可能需要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来加以解决，从而最大限度向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21. 特设工作组不妨使第五届会议期间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谈判侧重于下列几个议题：

- (a) 进一步拟订综合行动框架，确定框架的范围和使之投入运行的机制；
- (b) 如何使资金和技术支持与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行动相配合，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20 段所强调的额外支持问题；
- (c) 设计针对气候风险的可能的保险方案并给予国际支持，以及分担这些风险的其他安排。

C. 加强缓解行动

22. 所有缔约方按照其各自的责任和能力，实施要求较高的缓解行动，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些行动给予大规模资金和技术支持，这将是议定结果的核心内容，这样的结果将能够使《公约》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实施。对于行动和支持两方面都进行严格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将能促进缔约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促使缔约方愿意提高目标的要求水平。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全球目标的要求水平有多高，会反过来决定适应挑战的规模，以及解决这一挑战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的谈判必须就这些核心要点在政治上达成明晰的认识，以此作为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基础。

23. 虽然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内就缓解问题继续进行了意见交流，并且已表明有可能就某些领域达成一致，但并没有深入地解决与缓解行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段）。下文第 24 至第 30 段简要概述缔约方之间就缓解问题进行的讨论。

24.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将举行一次《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问题研讨会，全面涉及两个分段的实质性内容。预计会就整个缓解议程产生更充分的意见。

25. 对发达国家缓解承诺或行动的审议(第 1(b)(一)段)到目前为止基本上是在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内进行。不受《京都议定书》约束的发达国家的缓解承诺的法律框架,这一重要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讨论。用以比较发达国家缓解努力的议定标准或程序如何成为缔约方最终作出政治判断的有意义的基础,这个问题也没有得到充分讨论。

26. 关于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和对它们的支持(第 1(b)(二)段),缔约方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对下列建议表示了很大兴趣,即设立一个发展中国家采取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登记册,并通过这样的登记册落实对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仍有好几个问题有待探讨,具体办法有待详细拟订,例如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应该有多大的范围和规模,其注册和支持应有什么样的标准,如何确定对附加的费用给予资助,以及衡量、报告和核实对适当国家缓解行动的支持及其缓解结果的责任、程序和方法。预计,各缔约方对这一广泛议题继续进行谈判仍会有兴趣。

27. 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曾经进行过关于下列概念的热烈讨论,即建立一种新的和动态型的国家分类办法,除其他标准外,考虑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确定进行缓解行动的责任和提供对这种行动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责任。这一讨论横跨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而且涉及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其他要点,因而缔约方对于将《公约》缔约方重新分类的想法产生了很大的抵触。为推动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达成协议,一个可行的办法或许是,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确定在各自国内条件下什么是适当的国家行动,而将缓解行动的区分视为由此产生的自然结果,并通过带头、合作、激励和谈判,以缔约方认为公平的方式,来实现这些行动的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

28. 第三届会议期间关于第 1(b)(三)段之下的行动的研讨会证实,在这一领域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对于拥有大量森林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可以是重要的缓解工具。围绕这类行动存在主要的未决问题实际上涉及向它们提供资金支持的问题(见下文第 37 段)。

29. 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另一次研讨会,涉及项目 1(b)(四)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与其说在指出前进方向方面,不如说在指出不应走的路线方面更为成功。对第 1(b)(五)段 (“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没有进行集中的讨论。原本可以讨论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实施并支持适用于整个

经济或适用于具体部门的基于市场方针的机会。鉴于这两点有一定的重合性，或许可以在探讨未来进展方面一起考虑。

30. 第 1(b)(六)段(“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到目前为止没有得到多少注意。缔约国就此议题提交的意见并不多，尽管这一议题已经放在一个新的框架里，应对措施或其后果都不归为某一特定缔约方集团的责任。预定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研讨会应该突出讨论这一方面的问题并指出在议定结果里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31. 以上是主席对于到目前为止围绕“加强国家/国际缓解行动”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的印象，主席将在 2009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和第 1(b)(二)段问题研讨会结束之后，再提出第五届会议谈判应侧重的主要领域的建议。

32. 然而，不妨指出，本文件中提出，关于全球缓解努力的规模的谈判和关于不同缔约方集团对此作出的贡献的谈判应放在“共同愿景”这一标题下进行，以确立一项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并审议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D. 资金和技术

33. 作出承诺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行动的资金支持，这对于达成有效和公平的议定结果是必要的。缔约方一致认为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大幅度改变，并在考虑公共财政以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的资金流动各自能作出的贡献。它们还一致认为需要加强《气候公约》下的安排，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技术选择，并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当国家缓解行动方面为实施这些选择提供资金支持。

34. 缔约方对于资金和技术合作以及支持所进行的意见交流处理了这方面治理与行动的一般原则。就许多原则来说，已经存在广泛的一致意见。这种意见交流促使缔约方提出了多样的想法和建议，以解决如何产生并交付大幅度新的额外资金，包括方便获得资助问题、资金和技术方面有效体制安排问题。人们也注意到技术合作的潜力，包括合作性开展研究与开发以及如何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35. 关于如何产生大量的新资金问题，缔约方所提议并拟订的各种主要方案有：公共财政摊款、通过市场机制产生资金、对国际交易征税。这些建议需要参照不同的标准加以评价，标准不仅包括规模、公平性和额外性，而且还有可预测性和可

持久性。对于通过国家拨款程序来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市场机制来筹集资金究竟有多大的可预测性，人们意见不一。另外，由市场机制产生的资金是否在国家预算程序之外，尚不清楚。缔约方需要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应让各国财政部门参与进来。

36. 关于交付问题，增加行动和支持力度往往由于成本效益的原因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型方针或部门方针。这种强调不应损及基于项目的方针，有时基于项目的方针更适于特定的国情。方便获得现有的支持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关键问题。在不同情况下或出于不同目的而提供的资金的性质——无论是赠款，还是赠款与让与性贷款混合物——都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重要问题。

37. 缔约方列出了一系列备选办法，用于向《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与森林有关的行动和方案提供资金支持。这些办法最主要的差异在于在多大程度上它们依赖公共资金、市场机制或两者的混合。

38. 在制度设计领域，正如人们所料的，讨论侧重于加强现有的机制，还是建立新的机制，包括建立用于专门用途的专项基金。体制职能的等级，即治理、运作和技术咨询的等级问题，也是需要讨论的问题。关于治理问题，有必要牢记许多缔约方所持的下述意见，即治理方面的安排不仅应确保体制效率和财务正当，而且还应确保所有缔约方以合作和负责任的方式共有《气候公约》之下所确立的机制和程序。

39. 除了上述以外，另一种值得考虑的设计方针是，对《公约》内现有的体制予以加强和革新，例如建立一个外部机构网络，这些机构因与《公约》机构的联系而得到促进并得到承认。

40. 鉴于缔约方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和第 1(e)段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特设工作组不妨使第五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的谈判侧重于下列方面：

- (a) 如何产生大量新的额外资金，并便利资金的交付和使用；
- (b) 向《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之下的行动和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 (c) 《气候公约》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治理以及体制安排的设计；
- (d) 以合作方式研究与开发新技术，以及现有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

E. 进程与形式事项

与其他有关进程的关系

41. 在开展其工作时，特设工作组不妨牢记《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1 段的规定，该段涉及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其他进程的关系：⁹

- (a) 有关的《公约》进程包括内罗毕工作方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围绕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导致的排放的方法问题而开展的工作、技术转让专家组(该专家组恰好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印发了一份报告)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对能力建设框架和公约资金机制的审查。¹⁰
- (b)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开展的有关工作包括：受议定书约束的附件一缔约方须达到的减排规模，以及为这一工作单独作出的贡献；附件一缔约方达到减排目标可用的手段，包括排放贸易、基于项目的机制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潜在后果”问题；¹¹ 以及若干技术和方法事项¹²

42. 在这些以及其他类似情况下，参加不同工作流程的缔约方可能会认为有必要相互之间鼓励一致性，避免重复，同时尊重不同工作流程的起因。

43. 对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1 段也曾提到的其他有关政府间进程，可以指出的是，若干这样的进程正在进行，或正在设想之中，所着眼于解决的也是《巴厘岛行动计划》下正在审议的问题，这就可为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拟通过的议定结果作出贡献。特设工作组可以考虑鼓励正在召集并参加这些进程的缔约方将这些进

⁹ 《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1 段写明：“[缔约方会议]商定该进程除其他外，应参考最佳可得科学信息、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及相应进程方面的经验、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以及工商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的见解。”

¹⁰ 另外对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的活动，也可给予注意。

¹¹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五(c)，“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¹²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第 29 段。

程的积极结果及时提请特设工作组注意，以便能够促进特设工作组关于议定结果的工作。

议定结果的法律形式

44. 根据主席所获得的任务授权，本文件并不预先判断议定结果的形式；也不预先判断主席拟提交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的谈判案文的形式。

45. 可以指出，一些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讨论了议定结果的法律形式问题。到目前为止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的一套决定；将议定结果纳入到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中(或许超出第 3 条第 9 款修正案的范围)；在《公约》之下设立一项新的议定书，将《京都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加以整合，并将所有缔约方的承诺一起纳入到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中。一些来文还广义提到一项协议，例如“哥本哈根协议”，及其必要的特点，但没有说明这样的协议可采取的法律形式。缔约方就法律事项表达的其他意见包括下述一项意见，该意见得到若干缔约方的赞同，即审议对《公约》的修订不是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另一项意见是，虽然不同缔约方缓解努力的内容可能不同，但它们采取行动的承诺应具有相同的法律特性。

46. 特设工作组需要在工作的适当阶段审议议定结果的法律形式问题。在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9 年工作方案的结论中，工作组吁请所有缔约方尽早就议定结果的内容和形式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以便缔约方能够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审查并评估谈判的范围和进展。¹³ 特设工作组可能需要考虑将所有缔约方就议定结果的法律形式所提交的来文汇编成一个文件是否会对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有所促进。

-- -- -- -- --

¹³ FCCC/AWGICA/2008/12 号文件，第 33 段。